

外国知识产权法律译丛

外国专利法选译 (中)

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组织翻译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外国知识产权法律译丛

外国专利法选译 (中)

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组织翻译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外国专利法选译 / 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组织翻译.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4. 4

(外国知识产权法律译丛)

ISBN 978-7-5130-2679-6

I. ①外… II. ①国… III. ①专利法—研究—国外
IV. ①D91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63577 号

内容提要

本书汇集了较有代表性和影响力的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专利法 (包括实用新型法、外观设计法) 或者地区性专利条约, 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组织多位知识产权法律工作者翻译。希望本书能够满足企业了解其贸易或者投资目标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迫切需求, 更好地服务于我国企业“走出去”战略; 同时为我国立法机关参考和借鉴外国专利制度, 以及为知识产权教育与研究人员拓宽视野、了解和研究外国专利制度, 提供较为全面的背景资料。

责任编辑: 李琳 龚卫
装帧设计: 张冀

责任校对: 董志英
责任出版: 刘译文

外国知识产权法律译丛

外国专利法选译 (中)

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 组织翻译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 <http://www.ipph.cn>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 编: 100088

责任编辑: 010-82000860 转 8120

责编邮箱: gongwei@cnipr.cn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发行传真: 010-82000893/
82005070/82000270

印 刷: 北京富生印刷厂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
及相关专业书店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总 印 张: 64.875

版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总 字 数: 1800 千字

总 定 价: 220.00 元 (上中下全三册)

ISBN 978-7-5130-2679-6

出版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出版说明

知识产权出版社自成立以来一直秉承“为知识产权事业服务、为读者和作者服务、促进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的办社宗旨，竭诚为知识产权领域的行政管理者、高校相关专业师生、法律实务工作者以及社会大众提供最优质的出版服务。

为满足国内学术界、法律实务界对相关国家（地区）知识产权法律的了解、学习及研究需求，知识产权出版社组织国内外相关法学知名学者翻译出版了这套“外国知识产权法律译丛”，涉及的外国法律主要包括美国、法国、德国、日本等国家的最新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陆续出版的相关法律（中文译本）包括：《外国专利法选译》《日本商标法》《日本著作权法》《法国知识产权法典》《美国专利法》《美国商标法》《美国著作权法》《德国著作权法》《德国商标法》等，其他具有代表性的国家或洲际的知识产权法律中文译本也将适时分别推出。

真诚期待各位读者对我们出版的本套丛书提出宝贵意见。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前 言

21 世纪以来，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2009 年，出口量跃居全球第一，2010 年经济总量跃居全球第二，我国已成为“经济大国”。专利申请量作为经济实力和科技创新能力重要指标之一，从一个侧面印证了“经济大国”地位：2010 年，我国单位和个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的发明专利申请为 29.3 万件，居世界第二；2012 年，该申请量为 53.5 万件，居世界第一。2012 年美国国民在美国提出的发明专利申请为 26.9 万件，日本国民在日本提出的发明专利申请为 28.7 万件。在一定程度上，我国进入了“专利大国”的行列。

但是，应当清醒地看到，判断一个国家是否为“专利大国”或者“专利强国”，判断该国专利制度对其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大小，不仅要看该国国民在本国的发明专利申请量、授权量与技术领域的分布情况，而且更重要的是该国国民在外国的发明专利申请量、授权量与技术领域的分布情况，以及该国国民专利的转化实施率和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等因素。

据统计，2012 年我国向美国、欧洲专利局、日本和韩国提交的发明专利申请分别为 4 581 件、2 871 件、1 241 件和 766 件，共为 9 459 件。同年，日本、美国、德国、韩国、法国、荷兰、瑞士、英国等在我国提出的发明专利申请量分别为 42 128 件、29 404 件、12 632 件、

8 943 件、4 310 件、2 606 件、2 917 件、1 860 件，共为 104 800 件，是同期我国国民向美国、日本、欧洲专利局和韩国提出的发明专利申请量的 11 倍左右。这就是说，在发明专利申请量上，我国与这些主要发达国家之间存在高达 11 倍的“逆差”。这与出口量全球第一和经济总量全球第二的地位极为不称。

2013 年我国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4.02 件，提前实现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中所提出的 2015 年我国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为 3.3 件的战略目标。随着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的深入实施，我国自主创新能力将不断提升，我国国民尤其是企业在国内外申请专利的意愿和能力也将大大增强，尤其是外贸发展方式的加快转变以及“走出去”战略的加快实施，我国企业进入和占领国际市场将更多地依靠创新和品牌，必将有更强的意愿在境外申请和获得专利等知识产权。因此，这些企业迫切要求了解其贸易或者投资目标国的专利等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在中国专利法的制定和三次修改中，立法机关都在一定程度上对外国专利制度作了参考和借鉴，国家知识产权局配合立法机关就外国专利制度提供了一些背景资料，但这些资料仅仅涉及某一专门问题或者某一方面，无法反映外国专利制度的全貌。因此，从全面了解外国专利法律制度、为我国专利法律制度的完善提供参考的角度，有必要系统翻译外国专利立法。

随着《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颁布和实施，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得到蓬勃发展，知识产权教育与研究队伍日益壮大，他们也迫切需要开拓视野，了解和研究外

国专利制度。

为适应前述各方面对了解和研究外国专利制度的需求，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各方面的力量，历时近3年，翻译了2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专利法（包括实用新型法、外观设计法）或者地区性专利条约。

在选择目标国家或者地区的时候，我们参考了以下因素：一是我国与这些国家或者地区的贸易量；二是这些国家在所在洲的影响力；三是这些国家与我国在地缘上的关系。基于以上考虑，最后我们选择了美国、日本、德国、英国、法国等主要发达国家，俄罗斯、巴西、印度、南非等发展中大国，以及与我国贸易量较大的东盟部分国家。遗憾的是，由于无法找到能够翻译西班牙语系专利法律的合适人员，我们未能翻译西班牙、阿根廷或者其他西班牙语系国家的专利法。

读者需要注意的是，我们在寻找翻译文本的时候，尽了最大努力从这些国家的专利局或者知识产权局（或者司法部）网站上寻找其官方语言的最新版本。但由于语言的关系，部分国家（例如瑞典、荷兰、巴西）的译文是以该国专利局或者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上的英译本为基础进行翻译的。此外，由于全部译文的翻译历时较长，而部分国家的法律修改频繁，因此有可能个别国家的专利法在本书收录的版本之后进行了修改（例如日本、美国），我们尽可能将这些修改体现在译文中或者通过注释简要说明修改内容。对于美国专利法，我们除保留原译本外，还单独翻译了2011年的《Leahy-Smith美国发明法案》，供广大读者比较阅读。

需要说明的是，对于那些采用知识产权法典或者工

业产权法典的立法模式的国家(例如法国、意大利、巴西、菲律宾),我们选择了其中的专利法、外观设计法以及部分普遍适用的章节进行了翻译。

同时还需要说明的是,我们在组织翻译的过程中,严格尊重了各翻译依据文本结构、序号等表达方式,有些专业术语在原文未作统一表述的情况下我们也采取保留原貌的基本做法。这些不符合编辑规范的情况希望得到广大读者的理解。

尽管译者、校对者、统稿者和编辑付出了万分努力,但由于水平有限,译文难免有疏漏或者错误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总 目 录

日本专利法	1
日本实用新型法	101
日本外观设计法	148
韩国专利法	184
韩国实用新型法	301
韩国外观设计保护法	329
印度 1970 年专利法	374
印度 2000 年外观设计法	466
新加坡注册外观设计法	488
马来西亚 1983 年专利法	527
马来西亚 1996 年工业品外观设计法	580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专利法	603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工业品外观设计法	641
泰国 1979 年专利法	662
菲律宾知识产权法典	692
授予欧洲专利的公约 (欧洲专利公约)	733
关于《欧洲专利公约》第 69 条解释的议定书	802
关于在海牙的欧洲专利局人员补充的议定书	
(关于人员补充议定书)	803
关于欧洲专利制度集中化及其采用的议定书	
(关于集中化议定书)	804
关于授予欧洲专利的权利的管辖权和决定的承认的议定书	
(关于承认的议定书)	806

关于欧洲专利组织的特权和豁免权的议定书 (关于特权和豁免权的议定书)	809
关于《欧洲专利公约》第 65 条的适用的协定	810
关于共同体设计的第 [2002] 6 号(欧共体)理事会 条例	813
德国专利法	862
德国实用新型法	932
德国外观设计法	950
奥地利实用新型法	981
法国知识产权法典	1008
英国 1949 年注册外观设计法	1050
荷兰 1995 年王国专利法	1097
瑞士联邦发明专利法	1141
瑞士联邦外观设计保护法	1213
瑞典专利法	1231
瑞典外观设计法	1267
意大利工业产权法典(专利部分)	1285
俄罗斯联邦专利法	1364
波兰工业产权法	1405
LEAHY-SMITH 美国发明法案	1483
美国专利法	1562
加拿大专利法	1681
加拿大工业品外观设计法	1756
澳大利亚 1990 年专利法	1767
巴西工业产权法	1908
南非专利法	1944
南非外观设计法	2014

授予欧洲专利的公约^①

(欧洲专利公约)

(1973年10月5日签署,根据1991年12月7日《关于修改欧洲〈专利公约第63条〉的法案》和2000年11月29日《关于修改〈欧洲专利公约〉的法案》修改^②)

目 录

前言

第 I 部分 一般和组织机构的规定

第 I 章 一般规定

第 1 条 授予专利的欧洲法律

第 2 条 欧洲专利

第 3 条 地域的效力

第 4 条 欧洲专利组织

第 4a 条 缔约国部长会议

第 II 章 欧洲专利组织

第 5 条 法律地位

第 6 条 所在地

第 7 条 欧洲专利局的分办事处

第 8 条 特权和豁免权

① 翻译、校对:汤宗舜。

② 欧洲专利组织行政委员会根据2001年6月28日的决定(参见EPO2001年官方公报特辑第4号第55页)通过的本公约新文本已成为2000年11月29日《关于修改〈欧洲专利公约〉的法案》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其依据是该法案第3条第(2)款第2句。

第9条 责任

第Ⅲ章 欧洲专利局

第10条 管理

第11条 高级职员任命

第12条 任职的义务

第13条 本组织与欧洲专利局职员之间的争议

第14条 欧洲专利局、欧洲专利申请和其他文件的语言

第15条 程序的负责部门

第16条 受理处

第17条 各检索部

第18条 各审查部

第19条 各异议部

第20条 法律部

第21条 各申诉委员会

第22条 扩大申诉委员会

第23条 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性

第24条 回避和异议

第25条 技术意见

第Ⅳ章 行政委员会

第26条 成员

第27条 主席

第28条 理事会

第29条 会议

第30条 观察员的出席

第31条 行政委员会的语言

第32条 人员、房屋和设备

第33条 行政委员会在某些情况下的权限

第34条 表决权

第35条 表决规则

第36条 选票的加权

第V章 财务规定

- 第37条 预算筹资
- 第38条 本组织自己的资源
- 第39条 缔约国关于欧洲专利续展费应缴的款项
- 第40条 费用标准和缴纳，特别财政捐款
- 第41条 预付款
- 第42条 预算
- 第43条 支出的授权
- 第44条 未能预见的支出的拨款
- 第45条 会计期间
- 第46条 预算的编制和通过
- 第47条 临时预算
- 第48条 预算的实施
- 第49条 账目的审计
- 第50条 财务条例
- 第51条 费用

第II部分 专利实体法

第I章 可享专利性

- 第52条 可享专利的发明
- 第53条 可享专利性的例外
- 第54条 新颖性
- 第55条 不具有损害性的公开
- 第56条 创造性
- 第57条 产业上的应用

第II章 有权申请和取得欧洲专利的人，发明人的署名

- 第58条 提出欧洲专利申请的权利
- 第59条 多数申请人
- 第60条 取得欧洲专利的权利
- 第61条 无权的人提出的欧洲专利申请
- 第62条 发明人的署名权

第Ⅲ章 欧洲专利及欧洲专利申请的效力

第 63 条 欧洲专利的期限

第 64 条 欧洲专利授予的权利

第 65 条 欧洲专利的译文

第 66 条 欧洲申请与本国申请等同

第 67 条 欧洲专利申请公布后授予的权利

第 68 条 欧洲专利撤销或限制的效力

第 69 条 保护范围

第 70 条 欧洲专利申请或者欧洲专利的作准文本

第Ⅳ章 欧洲专利申请作为产权的客体

第 71 条 移转和权利的构成

第 72 条 转让

第 73 条 协议许可

第 74 条 适用的法律

第Ⅲ部分 欧洲专利申请

第Ⅰ章 欧洲专利申请的提交和对申请的要求

第 75 条 欧洲专利申请的提交

第 76 条 欧洲专利分案申请

第 77 条 欧洲专利申请的转送

第 78 条 对欧洲专利申请的要求

第 79 条 缔约国的指定

第 80 条 申请日

第 81 条 发明人的姓名

第 82 条 发明的单一性

第 83 条 发明的公开

第 84 条 权利要求书

第 85 条 摘要

第 86 条 欧洲专利申请的续展费

第Ⅱ章 优先权

第 87 条 优先权

第 88 条 要求优先权

第 89 条 优先权的效力

第Ⅳ部分 审批程序

第 90 条 申请提交时的审查和形式要求的审查

第 91 条 已删除

第 92 条 欧洲检索报告的作出

第 93 条 欧洲专利申请的公布

第 94 条 欧洲专利申请的审查

第 95 条 已删除

第 96 条 欧洲专利申请的审查

第 97 条 拒绝或授权

第 98 条 欧洲专利说明书的公布

第Ⅴ部分 异议和限制程序

第 99 条 异议

第 100 条 异议的理由

第 101 条 异议的审查——欧洲专利的撤销或维持

第 102 条 已删除

第 103 条 欧洲专利新说明书的公布

第 104 条 费用

第 105 条 推定侵权人的参加

第 105a 条 限制或撤销的请求

第 105b 条 欧洲专利的限制或撤销

第 105c 条 欧洲专利说明书修改文本的出版

第Ⅵ部分 申诉程序

第 106 条 可以申诉的决定

第 107 条 有权提出申诉和成为申诉程序当事人的人

第 108 条 申诉的期限和形式

第 109 条 中间修改

第 110 条 对申诉的审查

第 111 条 对申诉的决定

第 112 条 扩大申诉委员会的决定或意见

第 112a 条 请求由扩大申诉委员会复审

第Ⅶ部分 共同规定

第Ⅰ章 程序方面的共同规定

第 113 条 决定的根据

第 114 条 欧洲专利局自动进行审查

第 115 条 第三方的评述

第 116 条 口头程序

第 117 条 方法和采取证据

第 118 条 欧洲专利申请或欧洲专利的统一性

第 119 条 通知

第 120 条 期限

第 121 条 欧洲专利申请的进一步处理

第 122 条 权利的恢复

第 123 条 修改

第 124 条 关于现有技术的信息

第 125 条 参考一般原则

第 126 条 已删除

第Ⅱ章 向公众或官方机构提供信息

第 127 条 欧洲专利登记簿

第 128 条 文档的查阅

第 129 条 定期出版物

第 130 条 信息交换

第 131 条 行政的和法律的合作

第 132 条 出版物的交换

第Ⅲ章 代理

第 133 条 代理的一般原则

第 134 条 在欧洲专利局的代理

第 134a 条 在欧洲专利局执业的职业代理人协会

第Ⅷ部分 对国家法律的影响

第Ⅰ章 转换为国家专利申请

第 135 条 适用国家程序的请求

第 136 条 已删除

第 137 条 转换的形式要求

第Ⅱ章 撤销和在先权利

第 138 条 欧洲专利的撤销

第 139 条 在先日期或同一日期的权利

第Ⅲ章 其他效力

第 140 条 国家的实用新型和实用证书

第 141 条 欧洲专利的续展费

第Ⅸ部分 特别协定

第 142 条 单一专利

第 143 条 欧洲专利局的特别部门

第 144 条 在特别部门的代理

第 145 条 行政委员会的特别委员会

第 146 条 完成特别任务花费的开支

第 147 条 关于单一专利的续展费的缴纳

第 148 条 欧洲专利申请作为产权的客体

第 149 条 共同指定

第 149a 条 各缔约国之间的其他协定

第Ⅹ部分 根据《专利合作条约》提出的国际申请，欧洲—PCT 申请

第 150 条 《专利合作条约》的适用

第 151 条 欧洲专利局作为受理局

第 152 条 欧洲专利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第 153 条 欧洲专利局作为指定局或选定局

第 154 条 已删除

第 155 条 已删除